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提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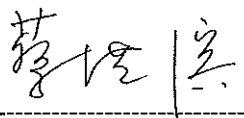
公司拟派发 2021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1 元（含税），加上 2021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47 元（含税）。

我们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表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吴嘉宁]

[蔡洪滨]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丹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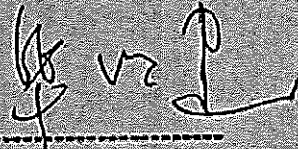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